**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开展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表彰我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根据学校《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开展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2024届毕业生

（二）评选比例及金额：“优秀毕业生”的推荐名额控制在本二级学院毕业生数的10%以内，奖金每人600元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必修课、专业选修科目无不及格记录，学分达标；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理论联系实际，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，受到用人单位肯定并能有效促进校企关系；毕业实践成绩综合评分优秀。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；团结同学，作风踏实；遵纪守法，品德端正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，获得两次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或等级奖学金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有参加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等活动获奖者优先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组织工作。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对评选推荐出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评审后，需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，并于5月15日前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、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汇总，并在学生工作部网站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并进行发文和证书、奖金发放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要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宁缺勿滥。评选过程中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

 2024年4月7日